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300,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到期年息4.25%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642)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下述事宜之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債之方式將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鍾輝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